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韶关市国土资源局浈江分局

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

编 制 时 间：二〇一五年十月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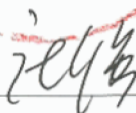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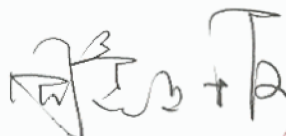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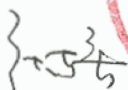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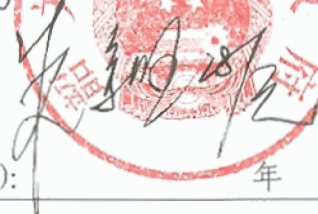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韶关市浈江区 201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2.9584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2.9584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属 地类	合 计	其 中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总 计	2.9584	0.2237	2.7347
	(一) 农用地	2.9584	0.2237	2.7347
	其中	耕 地	0.5267	0.5267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
		园地		
		其中：可调整园地		
		林地	0.4692	0.4692
		其中：可调整林地		
		其他农用地	1.9625	1.7388
		其中：养殖水面	1.7083	1.5628
	(二) 建设用地			
	(三) 未利用地			
分 批 次 城 市 (村 镇) 建 设 用 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
	地块一		A	0.8336
	地块二		B	0.6076
	地块三		C	1.5172

续一

续一

县(市)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 主管领导(签字):  (公章) 2015年 11月 8日
市(地、州)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	 主管领导(签字):  (公章) 2016年 1月 5日 
市(地、州)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 主管领导(签字):  (公章) 年 月 日 
备注	

制表人: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用面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	2.9584	0.2237	2.7347	
其中：耕地（含带 K 地类）		0.5267		0.5267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		县 级	
	镇 级	✓		镇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 （含带 K 地类）	
✓			2.9584	0.5267	
按规定安排使用 2015 年度省下达我市的普通用地计划指标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.9584 公顷、农转用指标 2.9584 公顷、耕地指标 0.5267 公顷）。					

三、补 充 耕 地 方 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	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	韶关市国土资源局浈江分局		
对应土地开发 整理项目	项目名称	南雄市全安镇全安村补充耕地项目		
	补充面积	0.5267		
补充耕地 方 式	委托补充			
	自行补充	✓		
缴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		
	缴纳金额			
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
已补充 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发	整理	复垦
		✓		
验收单位及文号		韶关市农业局、林业局、国土资源局 韶国土资(验)函[2010]3号		
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
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发	整理	复垦
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	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	资金 安排

续一

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					
序号	整理项目名称	项目编号	补充耕地图幅号	地块编号	补充面积
1	南雄市全安镇全安村补充耕地项目	44028220100025	G50 G 069004	156/125	0.5267
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					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	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	补划面积		

填表人: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新韶镇			
		村	黄金村经济联合社、大陂经济联合社、东联经济联合社			
权 状	属 况	地类、面积准确、界址清楚、权属无争议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0.5267	4.0650	8	5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0.4692	19.2555 万元/公顷		
	园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1.5628	59.1435 万元/公顷		
	其他农用地 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	0.1760	40.6500 万元/公顷		
	建 设 用 地			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9.6694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征地总费用		146.1214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53.4323 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27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23
征地前人均耕地		0.2184-0.8467	征地后人均耕地	0.2126-0.8467
安 置 途 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业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8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,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5.84 万元已预存划入“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		
	留地安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%安排,用地面积 0.4101 公顷,涪江区人民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两年内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。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: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一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新韶镇			
		村	黄金村经济联合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、界址清楚、权属无争议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0.3644	4.0650	8	5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0.4692	19.2555 万元/公顷		
	园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他农用地 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				
	建 设 用 地			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: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2.0238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征地总费用		30.3152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36.3666 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26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22
征地前人均耕地		0.2184	征地后人均耕地	0.2126
安 置 途 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业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2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3.96 万元已预存划入“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		
	留地安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%安排，用地面积 0.1250 公顷，滨江区人民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两年内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。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: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二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新韶镇			
		村	大陂经济联合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、界址清楚、权属无争议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0.6076	59.1435 万元/公顷		
	其他农用地 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				
	建 设 用 地			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: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2.7643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征地总费用		38.6999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63.6931 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0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0
征地前人均耕地		0.8467	征地后人均耕地	0.8467
安 置 途 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业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2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3.96 万元已预存划入“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		
	留地安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%安排，用地面积 0.0911 公顷，涪江区人民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两年内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。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: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三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新韶镇			
		村	东联经济联合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、界址清楚、权属无争议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0.1623	4.0650	8	5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0.9552	59.1435 万元/公顷		
	其他农用地 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	0.1760	40.6500 万元/公顷		
	建 设 用 地			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:

其它费用	名	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	4.8813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	
征地总费用			77.1063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59.6106 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1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1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0.5118	征地后人均耕地	0.5082
安 置 途 径	货币安置	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业安置				
	社会保险安置		该批次征地后有 4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7.92 万元已预存划入“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		
	留地安置	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%安排，用地面积 0.1940 公顷，涪江区人民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两年内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。		
备 注					

填表人: